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 788 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高一唯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2026 年辅助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463248** 元整（**贰仟肆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其中含：(1) 代付辅助人员薪酬及“五金”、商业雇主险，各类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的经济补偿金、工伤意外费用（社保、商业险理赔部分除外）等；(2) 管理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明细。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组成验收组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与一次性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验收的主要标准为：

5.2.1 服务周期内人员规模、岗位配置、资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2.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人员录用、退工等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做好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建立账户、测算、缴纳、转移、支取等管理工作。

5.2.3 及时做好出具人事管理书面材料、合同续签、带薪年假核算核定、资证管理等日常管理沟通及沟通协调工作。

5.2.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做好薪资结算、发放及个税代扣代缴等管理工作。

5.2.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劳动争议处置、政策法规咨询、及工伤意外事件的处理等其他服务工作。

5.2.6 服务周期内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约定标准。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所有由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 and 所有信息（下称“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本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应促其股东、关联单位、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以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签署保密信息的人员、单位均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采购项目文件的约定。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4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2026年6月30日前预付至合同总额的90%，年末就全年代发的非竞争费用辅助人员工资社保进行清算。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支付尾款前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第5条进行验收，视验收情况甲方有权延期或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后支付后阶段费用，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2.2 付款条件：

7.3 甲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因2027年度预算批复无法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下达，甲方无法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2027年度辅助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乙方自愿同意就甲方在2027年1月1日至完成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2027

辅助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直至甲方完成2027年度该项目采购流程为止。乙方自愿同意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甲方确认对账无误后将由2027年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按照2027年成交供应商的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变更辅助人员，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服务内容 或 辅助人员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按合同要求履约。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服务内容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错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提供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辅助人员，并应保障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包括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依法提供福利待遇等），如因此发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保费、交通费等。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向辅助人员培训规则制度，并明确告知服务内容及适用其中的条款及有关权利、义务，如发现乙方及辅助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遣的辅助人员应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做任何假冒、欺诈、侵权、损誉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经济赔偿和处罚。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因辅助人员发生违纪行为或不符合用工条件的，甲方有权根据要求将辅助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予配合。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变更辅助人员，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所派遣的辅助人员发生违纪行为或不符合用工条件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按合同金额的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按11.2条执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

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累计 15 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约定

14.4 如果辅助员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劳动关系（服务关系）的“非过错”情形时，甲方可在 30 日后或在额外支付“代通金”后将辅助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

14.5 如本协议期满前，甲、乙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提出方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及辅助员工。

14.6 如果辅助员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甲方规章制度明确可解除劳动关系（服务关系）的“过错”情形时，甲方可直接将辅助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解除处理。甲方应当在作出决定前通报乙方，同时将辅助员工过错行为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送达乙方。

14.7 受伤辅助员工被认定为工伤的，其停工期内的工伤保险待遇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规定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实际用工单位承担，由乙方负责处理。

14.8 甲方需要解除或终止辅助人员劳务服务关系时，依据在甲方实际服务年限，法律规定应该给予辅助员工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时应当给予，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发放。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本协议期满未续约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相关辅助员工。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乙方 (盖章) : **上海欣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唐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吴卉卉**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4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